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84〕138号



关于设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驻聊各单位：

根据十三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加强对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含勘察设计、施工、构件、建材）的质量监督工作，促进建筑、建材企事业单位加强管理；提高工程质量发挥经济效益，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遵照国务院国发〔1984〕123号文件第十六条“关于改革工程质量监督办法，对一般民用项目，在地方政府领导下，按城市建立有权威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之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发〔1984〕64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设立聊城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由市建委代管，业务上受

91
标准计量局指导，其主要任务是：

1、根据国家 and 部门颁发的有关规定、法规和技术标准，对本市区的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验，坚持做到对不合格的材料不准使用，不合格的产品不准出厂，不合格的工程不准交付使用。

2、检查企业评定的工程质量等级，检验上报的优质工程项目，

3、监督本市区设计、施工单位承建工程的资格。

4、监督对建筑工程质量技术标准的正确执行，参与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负责质量争端的仲裁。

5、督促和帮助本市区建筑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工程质量检验制度，审定和考核企事业单位质量检验测试人员的资格。

6、参与本地区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试验工程质量鉴定。

其主要权限是：

①凡在本市施工的工程（含外地来聊施工的工程）未经质量监督站检验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并有权委托有关单位对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②质量监督站有权利用企事业单位的测试手段，组织有关人员对本市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和分配检验测试任务。

③、对工程质量优良的单位，有权提请当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奖励；对忽视质量的单位，有权根据情节轻重，分别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违犯规范、规程、无设计（含无证设计）或不按设计施工的工程，有权责令其停止施工。

二、对质量低劣的企事业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在通报批评后，质量仍无明显改进的，有权责令其限期整顿，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和设计证书。

三、对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可通知建设银行停止拨款或减发工程费用。

四、对造成重大伤亡和经济损失的质量事故的单位有权提请其主管部门追究领导和有关人员经济和法律责任。

④质量监督站要支持企事业单位质量检查人员正确的履行职责，对阻碍他们行使正当权利，打击报复者，有权提请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真调查，严肃处理。

质量监督站可在本市区的设计、施工、科研、建行等单位中聘任一部分工程技术人员为本市质量监督站的兼职质量监督员，并发给证书。他们与专职质量监督员具有同样的监督权利。对工作一贯负责的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可提请主管部门给以奖励；对玩忽职守

93

违法乱纪而造成重大损失的监督人员，除撤销质量监督员资格外，
并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以严肃处理。

质量监督站实行企业化管理，对承担的监督、测试项目，按
有关规定收取必要的费用。

本通知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抄报：行署

抄送：地区建委、标准计量局、市委常委、市委各部门、市人大
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市人武部。

(共印400份)